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由 事 文 收 總

廳

夏

A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 likely a collector's or library's seal, is visible. It is partially obscured by several thick, black ink strokes that appear to be part of a larger inscription or signature. The seal itself contains characters in seal script, which are difficult to decipher due to the overwriting.

稿 擬

會稿

稿

李杲

卷之四

味
今
物
立
世

檔案

去建資

年

中國海軍

七

平
一
月
廿
日

十二月

イノチノ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宇第

字第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
繕
寫

時
判
行

時
核
發

時
撰
稿

時交勃

號

號

件 附

別類

達 關

別文

洗

字第

地

井田修仁有肉國工業才白技綴工後呂適困

訓令

令、序者機關

奉

有政府省級字方

134624

訓令以奉行政院

(共四防)

字第...號訓令須資修止有國防產業

行政...工總品適用範圍...轉...等

因...行...令...等

以令

材料...有國防工業...技術...等

長余...00

第三科

可松先

湖北省政府訓令

事由擬辦說批明

為轉頒修正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人員一、緩召適用範圍令仰遵照由

省教字第 46219 號

附件

廿七年十月 日 時收

收文 字 号

廿七年 月 日 時交办

廿七年 月 日 時批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廿九日

廳建字第 46219 號

建設所

奉
行政院本年十月八日(廿四)防字第(四九八四)一號訓令頒發修
正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適用範圍一份飭遵
照並轉飭遵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核發原修正緩召適用範
圍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

適用範圍一份

中華民國

國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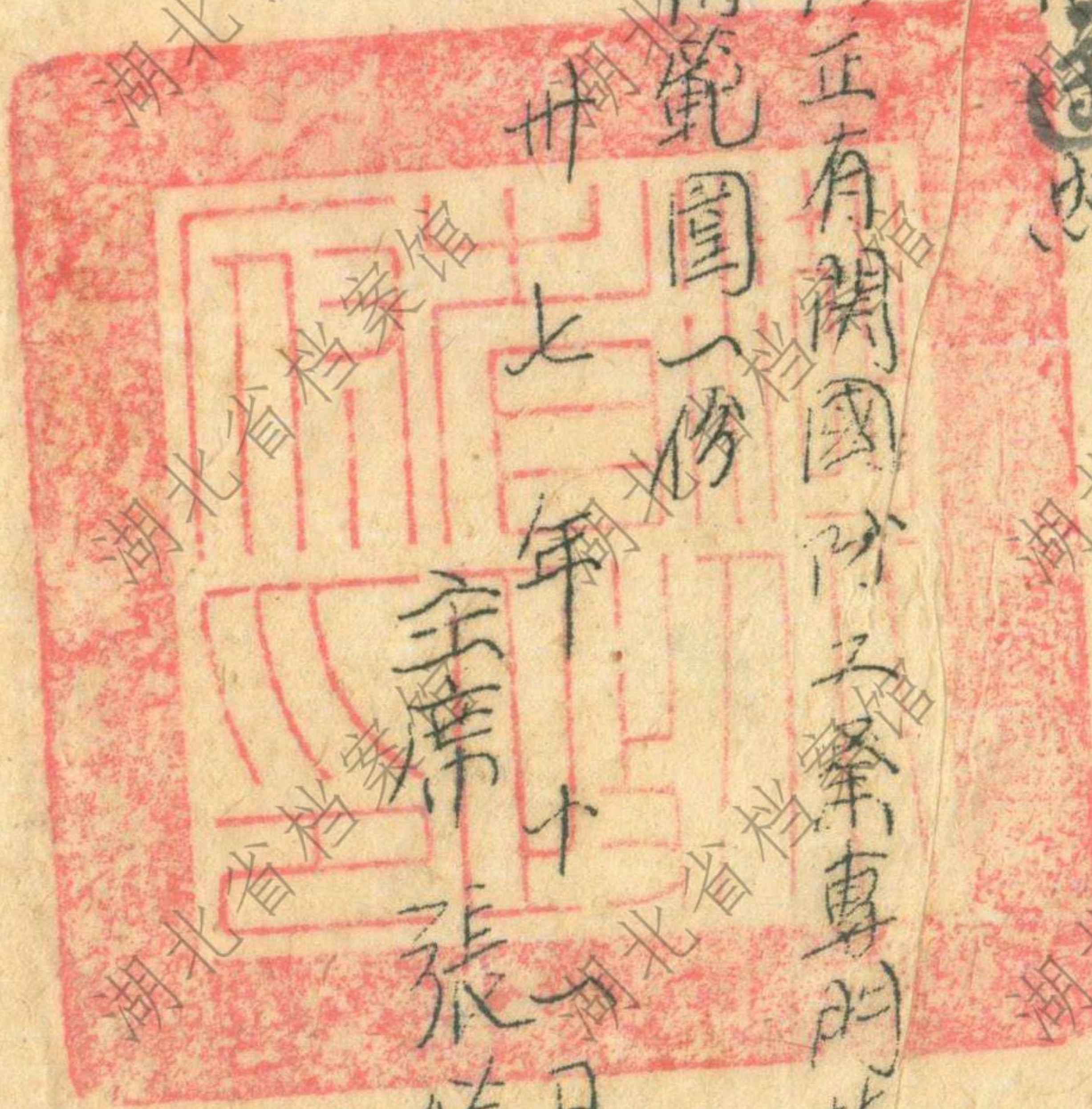
十

月

主席張篤倫

日

監印高元初
校對韓作鈞



修正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適用範圍

行政院卅六年五月遷字第一五五號訓令公布

國防卅六年五月廿六日或戕害字第一五九七號代電分行

(一) 依兵役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所稱有關國防工業之專門技

術員工以具有左列之資格者為限

1. 曾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或高級職業學校之理工科

包括技術管理畢業生工廠礦場担任實際工作或現任

技術機關之職務經審查核定者

2. 曾受前款各學科或具相當學科技術訓練合格現任技

術工作經審查核定者

(二) 前項所稱之專門技術員工分類如左

1. 兵工

2. 軍需

3. 交通

4. 廠場工

5. 礦工

6. 鹽工

7. 水利技術員工

8. 測繪技術員工

9. 測候技術員工

(三) 兵工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1. 設計及檢驗員工

2. 製造槍砲員工

3. 製造彈藥員工

4. 兵工器材員工

5. 光學器材及械彈附件員工

6. 化學兵器及原料員工

7. 兵工鋼鐵及採冶之技術員工

8. 操板工具員工

9. 管理動力之技術員工

10. 修理械彈及機器員工

11. 整理廢品技術員工

(四) 軍需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1. 配製原料及製造成品之技術員工

2. 製造及修理機械技術員工
五、交通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1. 製造裝配運輸通訊工具器材之技術員工
2. 鐵路公路之技術員工

3. 空運水運之技術員工
4. 郵電通訊之技術員工

六、礦工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1. 冶煉工業之技術員工
2. 機器及電器工業之技術員工
3. 機器紡織染整業

4. 製藥及製造醫療器材之技術員工

5. 有關係之化學技術員工如製造酸鹼煉糖糖酒
現代汽油橡膠玻璃及機器製造紙等是

6. 製造機車及船舶之技術員工
7. 水泥及耐火材料之技術員工

8. 鑄造及鍛工之技術員工
9. 製造科學儀器之技術員工

10. 機械動力農具之技術員工

11. 電氣煤氣及自來水等業之技術員工
12. 鑄造及印刷有價證券教科書印報之技術員工

七、礦工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1. 煤礦業之技術員工如使用機器員工及井下工人是
2. 石油及天然瓦斯礦業之技術員工

3. 有開採之金屬礦業及非金屬礦業之技術員工如銅
鐵鋁錫銅鉛鋅鎳鈾永硫黃硝石等是

八、鹽工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1. 開鑿井洞之技術員工
2. 採取鹵硃

九、水利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1. 江河修防工程技術員工
2. 農田水利

- 3. 整理航道工程技術員工
- 4. 開發水利工程技術員工
- 5. 水利勘測試驗
- 6. 水利器材製造

1. 海港工程技術員工

8. 其他與國防軍需交通有關之水利工程技術員工

10. 測繪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 1. 天體測繪之技術員工
- 2. 大地
- 3. 地形
- 4. 水文
- 5. 地質

11. 測候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 1. 觀測之技術員工
- 2. 預報

12. 前項七兩項之廠場工廠其礦廠以具有機械動力者
依據工廠法規定之人數經呈請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註冊或

設廠廠址登記註冊

13. 前項廠場工廠之原國營廠礦以主辦機關核准其為限
14. 前項九項之各種水利事業以指政府主辦或民營二
種曾經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其為限

15. 前項十三兩項之廠場工廠申請緩召以社會部勞動局所發

技術員工登記証或主管機關之証明為審核之根據

16. 前項十三至十五項所定各種專門技術員工之範圍發生異
議時由國防部會同主管機關解釋核定呈報行政院備查